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8號

附民原告　　戴安君

附民被告　　余聲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余聲福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81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音儀

法　官　周宛瑩

法　官　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冠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